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屏小字第609號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瑛志

訴訟代理人　劉政汶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劉紹輝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1,000元，及自112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1,000元由被告負擔700元，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緣被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車輛），於112年1月3日12時20分許，沿屏東縣○○市○○街○○道○○○○○○○街00○0號前左轉，因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而碰撞由原告所承保訴外人蘇秋月所有由訴外人張文傑所駛乘沿同行快車直行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受損，需支出修理費用為32,300元（零件費用26,200元、工資費用6,100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理賠30,000元完畢，業據原告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函調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無訛，應可信為實。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

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1/3，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系爭車輛自2022年12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1月3日，已使用1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為25,654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26,200÷(3+1)≒6,550（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額 ＝(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26,200－6,550）×1/3×（0+1/12）≒546（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26,200－546＝25,654】，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費用6,100元，系爭車輛損害額為31,754元（計算式：25,654＋6,100元＝31,754元），惟因原告僅理賠30,000元，故原告原得代位之金額為30,000元，然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此民法第217條第1、3項定有明文。本件張文傑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之過失，本院考量各自違反注意義務之情節、迴避事故發生可能性及當時係處於會車等一切情形，認被告、張文傑之肇事責任各為7/10、3/10，故依上開規定減輕被告上開損害賠償金後為21,000元（30,000元乂7/10=21,00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是則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1,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8月9日起（起訴狀繕本於112年8月8日送達被告，有本院卷第139頁送達證書可稽）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即無理由，應予駁回。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000元，爰依勝敗比例命兩造負擔，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曾吉雄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

書記官　鄭美雀